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eacemark.com>)

(股份代號：03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292.6	999.0	29.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6.5	142.0	31.3
股東應佔溢利	119.4	80.6	48.1
每股盈利(港仙)	12.05	9.11	32.3
每股股息(港仙)	4.10	3.00	36.7
總權益	1,645.1	1,277.2	28.8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92,624	998,995
銷售成本		(894,055)	(693,465)
毛利		398,569	305,530
其他收益		59,647	21,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507)	(121,154)
行政及一般開支		(113,819)	(82,964)
其他經營開支		(9,619)	(7,652)
經營溢利		176,271	115,0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23)	3,48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618)	(744)
財務成本		(47,117)	(22,721)
除稅前溢利	3, 4	127,813	95,095
稅項	5	(7,300)	(12,539)
期內溢利		120,513	82,55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395	80,572
少數股東權益		1,118	1,984
		120,513	82,556
中期股息	6	40,704	26,992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12.05	9.11
攤薄(港仙)		11.81	9.1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永久業權土地及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5,933	5,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832	401,288
無形資產		53,590	53,453
商譽		148,545	142,6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382	134,533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3,567	13,776
可出售金融資產		45,477	44,941
遞延稅項資產		9,244	9,224
		<b>887,570</b>	<b>805,3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3,541	654,417
貿易應收賬款	8	465,112	318,849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825	280,783
衍生金融工具		15,195	17,119
其他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43	9,3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7,604	1,185,789
		<b>2,702,120</b>	<b>2,466,32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88,402	385,057
計息借款		492,775	547,240
財務租賃承擔		263	1,195
衍生金融工具		13,126	9,932
應付稅項		40,160	37,853
		<b>1,034,726</b>	<b>981,27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67,394</b>	<b>1,485,0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4,964</b>	<b>2,290,410</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756,032	609,914
財務租賃承擔		210	206
遞延稅項負債		11,099	11,392
		<b>767,341</b>	<b>621,512</b>
<b>資產淨值</b>		<b>1,787,623</b>	<b>1,668,89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9,263	98,974
儲備		1,545,795	1,462,35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645,058</b>	<b>1,561,32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42,565</b>	<b>107,573</b>
<b>總權益</b>		<b>1,787,623</b>	<b>1,668,898</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4,126	76,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23)	(74,2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88)	96,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1,815	98,152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5,789	666,167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604	764,3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7,604	764,319

## 簡明綜合中期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除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概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提出精算盈虧之另一種確認方法，如果多個僱主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規定之得益會計方法，該準則可能會要求附加確認條件，該準則亦會增加新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打算更改精算盈虧確認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更改淨投資之定義，使其包含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借貸。此項準則容許集團內公司間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借貸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中確認有關海外業務貸款資金之外匯波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容許集團間很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之外幣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限定為對沖項目，惟：(a)交易須以訂立該項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及(b)該外幣風險將對綜合損益表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改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可符合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sup>1</sup>

財務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2</sup>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sup>3</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買賣、分銷及零售時計產品及與此相關之服務，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以出售貨品之最終目的地為基準，載列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421,124	422,921	56,129	54,500
亞洲(不包括中國)	179,523	186,845	16,693	19,245
歐洲	124,912	128,001	11,614	13,184
中國	567,065	261,228	102,099	55,077
	<b>1,292,624</b>	<b>998,995</b>	<b>186,535</b>	<b>142,006</b>
其他收入			59,647	21,319
未分配開支			(71,252)	(45,509)
財務成本			(47,117)	(22,721)
除稅前溢利			<b>127,813</b>	<b>95,095</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03	32,936
員工成本	86,779	67,198
利息支出	47,117	22,721
利息收入	(21,039)	(6,009)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5,795)	(6,770)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利得稅	6,202	11,2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0	167
海外	651	55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13)	548

####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 (二零零五年：3港仙)	40,704	26,992

是項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19,395</u>	<u>80,57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0,740	884,531
具攤薄效應潛質之股份 — 購股權(千股)	<u>20,038</u>	<u>1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10,778</u>	<u>884,54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05</u>	<u>9.1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1.81</u>	<u>9.11</u>

## 8. 貿易應收賬款

顧客一般均以信貸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均會於發出日期起90日至120日內支付。每位客戶均各有預設之最高信貸限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12,580	168,203
已逾期1至90日	219,107	141,189
已逾期91至180日	31,519	9,457
已逾期180日以上	<u>1,906</u>	<u>-</u>
	<u>465,112</u>	<u>318,849</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尚未到期	59,543	56,722
已逾期1至90日	159,870	39,053
已逾期91至180日	16,659	8,355
已逾期180日以上	19,650	9,506
	<hr/>	<hr/>
	255,722	113,636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680	271,421
	<hr/>	<hr/>
	488,402	385,057
	<hr/>	<hr/>

## 1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已就授予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及衍生融資約2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000港元)向銀行出具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宜進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理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29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增長293,600,000港元，上升29.4%，主要得益於中國名貴手錶業務分部之高收入貢獻。

期內中國之收入約佔集團總收入之44%。中國內地仍然是本集團增長最快速的市場，較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增長117.1%，充份反映集團的中國市場策略得以成功落實。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今後多年將可保持持續增長。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的整體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4.4%，較二零零六年度同期增長31.3%。期內整體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13.5%增加0.9個百分點。由於中國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較高，因而對整體盈利率有正面影響。

## 中國高級手錶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度，來自中國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為各地區之冠，增長達305,800,000港元，至567,100,000港元，當中高級手錶分部佔125,200,000港元，相當於集團營業額之10%。

鑑於高級手錶行業的門店開業費用高昂，導致盈利率受折舊及營運前開支所影響，惟當門店全面展開營運後，經營利潤率將會改善。本分部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9.6%。

部份二線省份及城市提供了開拓新市場之機會，該等省市之共通點為居民可支配收入較高，消費額可觀，廣告活動極為興旺，及有大量商舖開業。隨著更多二三線城市冒升為名貴商品消費的新增市場，中國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充。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對名貴手錶開徵消費稅，惟期內直接進口的瑞士手錶仍然較去年同期增長24%，並無放緩跡象。

由於品牌自行管理分銷環節已發展成全球趨勢，所以宜進利在此業務分部之角色亦從分銷商演變為專注發展零售網絡。宜進利所管理門店之經營方針為提供更稱心滿意的購物經驗及高水平服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拓展中國名貴手錶市場以來，在短短一年半內已成功建立起具相當規模、共有**38**個銷售點的網絡。

在擴展中國的網絡時，本集團採納了多向度策略。就頂級名錶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以兩種店舖模式經營，其一為以**Tourneau**名稱經營之多品牌門店，或以特定手錶品牌名稱經營之單一品牌專門店。**Tourneau**門店在此市場分部表現稱職，憑藉恰當定位爭取高端名貴手錶市場。宜進利亦與多個品牌締結夥伴，經營品牌專門店及形象店。此等專門店容許品牌將其全套產品系列展現顧客眼前，從而促進與市場的交流及對品牌的認知度。品牌專門店已成名貴手錶零售市場的主流趨勢。除重點開設的門店外，集團亦在選定的省市與當地合營夥伴合作開設門店。由於顧客廣佈中國全國各地，在不同省市成立合營公司有助於加快擴展計劃之步伐。本集團在上海、寧波、深圳、重慶及成都已建立相當規模之業務。

### 中檔市場

中檔市場方面，本集團期內銷售增長**69.1%**至**441,800,000**港元，進一步鞏固在市場之領導地位。本分部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9%**。

本集團於品牌陣容及大中華地區網絡發展方面亦取得較大進展。過去數年，大量時款品牌爭相湧進中國市場並一直在尋找時款配飾之分銷管道，宜進利把握此發展趨勢所帶來之商機促進業務成長。目前，宜進利已擁有一個全國時款手錶網絡，並繼續拓展這個銷售一系列品牌產品的平台。於本中期期間結束時，宜進利在全國各地已設立逾**700**個銷售點，銷售的品牌達**80**個以上。集團有**35**個地區辦事處，並設有資訊系統以支援分銷和零售網絡之營運。憑藉與品牌之穩固關係、營運規模加上資深的管理層，集團無懼於此業務分部之競爭。

相同銷售點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表現理想，此乃受惠於品牌認知度提升及正在迅速壯大的中國中產階級有較高可支配收入所致。管理層相信，隨著二零零七年度下半年內有若干主要購物旺季的來臨，加上零售網絡擴大，下半年宜進利於此業務分部可造出更佳成績。

從戰略角度考慮，宜進利將透過時間區(**TimeZone**)網絡繼續建構於香港及台灣兩地的分銷及零售網絡。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在頗大程度上作為戰略據點，但不會成為主要盈利來源。台灣方面，因整體零售市道仍然疲弱，讓時間區能藉機以合理租金取得若干位置優越的店舖租約。於本中期期間，綜合香港及台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2%**。現時，時間區在香港及台灣分別經營十八個及十個銷售點。

### 製造及美國分銷業務

製造業務總產出值為**748,400,000**港元，而計算分部之間對銷後的淨營業額為**580,900,000**港元，相當於集團營業額之**4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9.3%**。毛利率的改善被經營開支增加所抵消。

本集團維持現有產能水平，亦對其位於中國、香港及瑞士的八個生產設施進行若干設備提升。集團的策略依然為向生產高利潤產品方向發展及外判更多低利潤製造業務。於中國市場，除分銷及零售業務外，在增值鏈上的整套服務組合中，宜進利亦為時款品牌提供設計及製造支援服務，所有上述措施整體上改善了此業務分部的盈利率。

減少透過中介人促成製造廠商與零售企業之間交易的情況已發生，但速度並無預期般急促。宜進利及其美國分銷部門繼續受惠於此一趨勢。

儘管如此，由於美國經濟體系的需求呆滯，令採購人員短期內對開出訂單抱持謹慎態度。一般相信，在整體消費開支減少的環境下，作為必須品的普通手錶所具報時功能將成為帶動需求的因素。

## **Milus**

除卻在現有市場表現出色外，**Milus**亦進入若干新市場例如上海、香港、曼谷、巴林及卡塔爾。通過**Tourneau**(擁有逾45個銷售點的知名名貴手錶連鎖店)在其主要銷售點引進**Milus**系列，**Milu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初正式進入美國市場，為業務立下里程碑。

本集團欣然得悉，部份地位崇高的出版刊物及機構包括**AsiaMoney**、**Business Superbrands**及**IR Magazine**將本集團選入多個組別的獲獎名單中。

## **前景**

集團發展前景依然正面，並穩踞有利地位，繼續通過有策略地發展業務創造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度餘下時間，我們預期宜進利可達致優於市場的銷售增長，並實現若干合併收購機會以加快在中國的擴張計劃。管理層深信，往後多年中國將繼續成為帶領本集團增長的動力來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穩定現金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為**1,64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5.4%**。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2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800,000**港元)及借貸維持於**1,24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600,000**港元)。淨負債比率(以淨借貸總額佔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1.9%**。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6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000,000**港元)。

計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強勁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應付現有業務發展及資本開支需要。

### **資本開支**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108,000,000**港元，為用作現有銷售點及新店舖之裝修。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對沖，故本集團相信其僅承受有限之匯率變動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合共聘用約**5,000**名僱員。

高級行政人員及推廣宣傳人員之薪酬組合與表現掛鉤。本集團亦設有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花紅計劃，從而確保員工及股東目標一致。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4.1**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支付。每股股息之派息率為**34%**。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王怡瑞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其他成員為麥紹榮先生、郭炳基先生及鄧逸勤先生。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會計、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知識。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為完整、真確及公平，亦就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討論，最重要者為審閱執行董事於業務上所處理之所有重大事宜，尤其為關連交易。

##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acemark.com](http://www.peacemar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並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有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湛煌(主席)  
梁 榕(行政總裁)  
曾廣釗(首席財務總監)  
文國強  
鄭坤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  
郭炳基  
王怡瑞  
鄧逸勤  
麥紹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